

# 案例教学法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

张学东<sup>1,2</sup>

(1.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北京 100872;

2.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金融研究所, 银川 750021)

**摘要:** 本文在对案例和案例教学法的界定的基础上, 探索总结了采用案例教学法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归纳了本人采用案例教学法的实践教学经验和观点。

**关键词:** 案例; 案例教学法; 实践教学

教师是教学活动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 在教学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教师如何讲好, 采用有效的教学方法使天真浪漫的学生掌握、理解、运用基本原理、原则、方法, 是一个很值得钻研探讨的问题或需要总结交流经验。笔者结合自己学习和使用案例 18 年的体会和感受, 总结交流, 抛砖引玉, 以期对提高教学质量有一定促进作用。

案例教学法为美国哈佛商学院于 20 世纪 20 年代所首创和倡导的, 它刚一出现就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受到美国企业界、学术界、教育界的重视和支持。事实上, 医学院运用病例, 军事院校利用战例, 法学院采用判例来进行教学, 都是应用大批实际情况和经历的介绍材料来训练学生。这样既强调了学生开动脑筋, 来自实践, 又适应学校集中教育的特点, 是已被大量事实证明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之一。

## 1. 案例和案例教学法的界定

案例是译自英文 Case 一词, 我国目前还有译作个案、实例、个例、事例, 但案例似较为贴切, 且已采纳较广。

关于案例, 至今似还未见到一个严格的、正式的、权威的、被普遍公认的定义。许多学术权威、教育专家各自从不同的角度出发, 仁者见仁, 智者见智。但为了明确和方便, 我们认为, 用于教学的**案例**是指一种特殊的教材, 它可以各种视听手段为媒介, 但主要还是采取书面形式去描述一个真实的特定经济、社会活动情景, 此情景中包含有至少一、二个能促使讨论思考争辩的决策点和富有启发性的隐含内容。

从这一定义中, 我们可以明确案例有如下**特点**:

第一, 它是真实的、具体的、典型的, 不得是虚构的、抽象的, 因而它既不是小说, 也不是论文, 它既不是报告文学, 又不是情况通报;

第二, 它涉及至少一、二个问题 (或决策点), 不论这问题是已解决了, 还是待解决的;

第三, 它的答案不会有唯一的标准答案, 能自圆其说的答案都是正确的答案;

第四, 它是为既定的教学目的而编写和提供的。

有了案例的定义, 那么如何界定案例教学法呢?

案例教学法译自英文 Case study approach, 有人直译为案例研究教学法, 更多人选择了案例教学法。一般来说, **案例教学法**就是以案例作为教材, 让学生通过自己对案例的阅读与分析, 以及集体 (小组或班级) 中的共同讨论、实践, 以培养和提高其实际管理工作能力或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或过程。

从这个定义出发, 归纳起来, 采用案例教学法还有如下**特点及作用**:

第一, 案例教学法使用对特定经济、社会活动情景的描述材料, 而不是教科书;

第二, 它的学习方法不仅有学生自学, 还有在集体交往中学习的形式, 教师最好是引导关于这些经济社会情景的讨论, 而不是课堂上讲授。

第三, 明确指出这种学习的主要目标与功能, 是培养实际综合地运用已学理论、原则、方法以解决实际具体问题、人际交往、沟通说服和自学能力等等。

---

**作者简介:** 张学东 (1963.04--), 男, 宁夏人, 博士, 教授, 2004 年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目前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经济学 (金融学)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主要研究领域: 金融工程、资本市场、股价指数期货等。

值得说明的是, 本文的主要思想曾在 2004 年 1 月 12 至 16 日在由中国管理科学院科技进步所主办的“全国高校案例教学经验交流暨国家项目招标互动会”上交流发言, 得到与会代表的一致好评。

第四，群策群力，各抒己见，共同提高，真正达到教学相长的目的。

第五，增强学生的口头表达和雄辩能力，增强学生间的相互了解、沟通，从而发现不足，激发奋发勇追的动力和求知欲。

第六，有利于开拓学生思路、视野，提高自学能力，激发每位学生的潜能。

第七，有利于促进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业务水平的提高；推动教师与从事实际工作的人士保持联系，密切注视宏观社会经济形势及微观社会经济实践中的新动向、新情况、新问题。

另外，案例教学法不仅仅适用于管理学学科的教学，可推广到其他学科的教学之中。

显然，案例教学法与我们所习惯的结构式讲授的教学形式大相径庭。

## 2. 采用案例教学法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 2.1. 倡导采用案例教学法的指导思想

为什么要倡导采用案例教学法呢？

第一，案例教学法自美国哈佛商学院倡导用于教育以来，已被大量事实证明是有效的教学方法而被各国教育界特别是经济管理学界普遍采用。尽管国家经委和国家教育部早在 1986 年联合颁发的 708 号文件就明确指出：教学必须理论联系实际，“要加强管理教育的实践环节，尤其应突出加强案例教学”。但时至今日，还很难断定案例教学法已在我国广泛应用。

第二，我国高等教育界迫切需要寻找一种既符合我国国情，又借鉴西方成功经验的新的教学方法。我国对案例教学法的引进与推广，起初尚属小范围。这主要是因为在我国从教学形式上偏重于知识的传授，忽略独立思考能力的培养和智力的开发；在教学内容上偏重于讲授一些基本原理、原则和方法，对实际生活中大量丰富生动的实例缺乏应有的关注；在教学过程中过分强调教师的主体作用，对如何调动和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创造性重视不够；在教学方法上偏重于口头讲解，“注入式”、“填鸭式”多，启发式、讨论式少。很显然，传统的教学模式如不进行改革，将与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相脱节，同时也不一定适应高等教育的一般规律。而且，在近几年我国教育界对新的教学方法的探索或实践中，案例教学法就是其中最受欢迎的一种教学方法。

第三，发展心理学认为，中青年的创造智能的黄金时期，而创造智能只能在智慧的碰击中才会发生惊人的火花。培养学生的创造智能，必须创设学生之间互相切磋、探讨和争辩的条件，使他们的思想相、知识相通、灵感触发、彼此促进。而案例教学法则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兴趣，激发学生创造思维的有效途径。

### 2.2. 教学中采用案例教学法的具体做法

在教学中，每位教师都有适合自己个人特点的具体教学做法，但采用案例教学法的具体做法，一般来说，主要有：

第一，先根据教学计划、课时分配、教学要求和目的，以及各章节的侧重点和难点，选择针对性较强的短小案例 4—8 则，分别分配于有关重点章节，间隔进行。再选择大型案例 1—3 则，作为贯穿整个教学内容的综合性案例，并事先设计好启发思考题。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案例可由教师本人自己编写。条件成熟案例数量可适量增加或单独设置一门案例分析课程，自始至终全部安排案例讨论课。

第二，争取教学系主任或教务部门的大力支持，打印案例材料，保证每位学生人手一份，适时分发于学生。并通知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仔细阅读，做好充分准备，将在某月某日安排全班同学讨论发言。尔后将要求上交书面分析报告，教师要结合课堂发言情况及书面分析报告来评定成绩。

第三，教师要做好充分的准备。根据案例的具体情况，包括每道启发思考题合理分配时间，将全班同学分成若干小组讨论、竞赛或先请几位学生发言，就提出的观点、看法，鼓励其他同学提出不同观点或评介、反驳，特别是鼓励学生不仅表述自己的思想，而且倾听他人的意见，必要时还要说服他人同意自己的观点。教师只能作为“导演”退居幕后，做好学生发言的纪录，适时引导学生紧扣主题“合理争辩”，扭转令人窘迫、尴尬的局面，积极发挥学生各自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四，教师要认真批改案例书面分析报告，并适时进行点评。特别是对学生提出的新奇的、新颖的观点提法要多多鼓励和肯定，培养多元化的思维模式，不要给定所谓的“最佳标准答案”。

### 2.3. 案例教学对教师素质的要求

案例教学法的推广应用，关键在于有一支案例教学师资队伍，它对教师的素质有着较高的要求。一般而言，教师必须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和一定的实践经验之外，还应具备教练员和导演的组织才能。

案例教学过程是个三阶段模式：个人学习——小组讨论（3—6 人）——全班课堂讨论（30—50 人）。

显然，案例教学的主要形式是集体讨论，这也是整个案例教学过程中的关键与中心环节。虽然教师不参与或少参与其讨论，但要驾驭讨论紧扣主题。也就是说，课堂讨论之前教师应明确案例教学的预期目的，安排好小组讨论和课堂讨论的计划；讨论开始要向学生说明使用案例的目的和要求，让学生心中有数；在课堂讨论过程中，要善于把学生的精力和思维吸引到讨论主题上来，激发大家围绕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并适时介绍些背景资料使讨论顺利地进行下去；讨论结束时，还应围绕主题有教师或学生做出相应的归纳和小结。

简而言之，教师在案例教学过程中不是一名无所作为或可有可无的旁观者，而是扮演教练员、导演、乐队指挥、触媒剂（桥梁、穿针引线）、备用信息库（顾问）等重要角色，但又要避免在讨论过程中扮演讲演者、评论家、仲裁者等角色，而导致讨论终止。

## 2.4. 案例教学设计中的系统观

学校的各级领导及各门课的任课教师，都应从系统的角度来看待和处理案例教学活动。具体来说，案例教学的系统观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我们不能只着眼于案例教学本身，还要看到它作为整个教学体系中的一环，与其他教学法间的配合关系及其在整体中的恰当地位。

第二，不能只看到单个学生的进步和提高，还得同时着眼于全班作为整体所取得的成绩。

第三，不能只着眼于案例教学全过程的某一环节而忽略其他。

第四，不能把整个学期或专门课程中的各案例课看成是孤立的、互不关联的。恰恰相反，必须通盘考虑，注意到它们的相互衔接与承前启后的关系，以取得整体最佳效果。

第五，不仅一门单科课程要通盘考虑；而且案例教学对学生在校的三、四年整段时间也应尽量作到统筹规划，这需要系主任或学院院长认真考虑或协调安排的。

很显然，实际设计安排中难以兼顾以上各点，但应作为案例教学设计的指导思想应予以肯定和持有。

## 3. 案例教学法是代价较小效率较高的一种实践教学形式

众所周知，多年来许多教师对课堂教学进行了艰苦的探索和试验，但始终难以突破教师讲学生听的传统方式。不过越来越多的教育者普遍认为必须加强实践环节来培养学生的能力。

第一，常用的“走出去”的实践做法的作用是不可否认的。但由于社会经济实践活动的周期与规律毕竟与学校教学活动的周期与规律不一样。把学生领到工厂、工地等单位，除了增加许多生活、工作安排困难与实习费用增大外，一般因具体社会经济实践的周期往往大大长于教学周期，学生只能看到或参与部分实际工作。再加上实习点所在行业。所搞项目的各种局限性，学生所学知识很难达到教学计划的要求。事实上，教学设计安排上过多地设置“走出去”的实践环节，甚至以其为主，追求形式上的联系实际，必然造成教学秩序的混乱、经费的窘迫。

第二，根据学校教学活动的客观规律，课堂教学始终还是最主要的也是最重要的教学形式，实践环节只能作为辅助手段来培养学生的能力。然而，案例教学法可以在课堂上给学生提供大量解决较为完整的实际社会经济问题的机会。这主要表现在：

一是可提供大量的实践机会。由于案例是客观的书面描述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一些活生生的事实，学生只须花费几小时至多即可了解事实的背景材料，经过集体讨论分析案例中所描述的问题，从而提高学生独立思考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样，在大学三、四年间可学习大量的案例，最终使学生渐渐地归纳和领悟出一套适合自己的个人特点的有效的思维路线和逻辑，使他们今后在实际工作中遭遇到任何未曾料及的陌生的复杂问题时，可运用这种宝贵的既定程序去分析和解决它。

二是不必经过现实社会经济活动的漫长历程可展现出完整的活生生的事实，包括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使学生学习案例时力求身临其境，身为其人，学生结合从教科书上学习到的理论和概念，融会贯通，任其思维驰骋。这也是与实习实践的一个不同之处。

三是还可很快得到对其对策答案的反馈，而不必为课堂上所犯的错误付出名誉或财产的损失。不仅如此，还可以从这种错误中进行学习，经过模拟的锻炼，学会如何审时度势，倾听意见，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正是这种探索重复多次的“在干中学”的学习过程培养和锻炼了学生的各种能力。

## 4. 结束语

笔者在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亲自参加了由中国行为科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

企业管理协会管理案例研究会理事长余凯成教授组织的三门课程的数次案例讨论课，还受到殷起鸣教授的指导，对案例教学方法的学习和使用，至今已有 18 年的历程，深有感触和收获，从最初的拒绝、逆反、批评到接受、受益匪浅、喜爱、采用、推广，体会了其中的酸甜苦辣。1990 年 6 月硕士毕业后，就在宁夏大学经济系讲授《管理系统工程学》、《管理心理学》、《企业管理》时曾尝试性应用了案例教学法，学生反映较好。1991 年 8 月笔者在大连市参加了“行为学方法研讨班”再次受益于案例教学法。这样就更坚定了笔者在教学中采用案例教学法的决心，丰富了使用案例教学法的素材、资料。尔后在西北第二民族学院等大学教学、电大教育以及校外各类社会办班中的《市场营销学》、《组织行为学》、《财务管理》、《证券投资学》、《微观经济学》等课程中相继采用了案例教学法，不断收集丰富案例素材（库）。学员（生）一致认为，通过案例讨论，将书本上呆板的知识讲授变成生动活泼的讨论发言式，使他们对学科基本理论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案例讨论又给学生一个机会，将自己不全面不成熟的观点提出，大家共同讨论，共同分析研究。这样既是一个自己不断提高的过程，又是大家共同提高的过程。

不可否认的是，教师要想上好一堂案例讨论课，要比传统的讲授方式要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而且还要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更需要得到系主任或学院院长的大力支持和倾斜，才能得以长期持续开展。

另外，案例教学法也有其局限性等等。限于篇幅，留待以后分篇论述。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笔者介绍、采用、倡导案例教学法，并无意诋毁现行教学方法的积极意义，也无意倡导所有课程都采纳案例教学法。而是力争多种教学方法的结合和统一，从而创造一种宽松和谐的、生动活泼的教学氛围，努力实现最佳教学效果。

## 参考文献

- [1] 迈克尔林达思、詹姆斯厄斯金著，张吉平译，《管理案例编写指南》，大连：大连出版社，1991 年。
- [2] 余凯成主编，《管理案例学》，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年。
- [3] 余凯成主编，《中国企业管理案例》，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 年。
- [4] 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管理案例研究会会刊，《管理案例教学研究》，1988 年。
- [5] 张学东，《浅议案例教学法及实践》，《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科版）》，1995 年第 1 期：82-86。

## On the Case Study Approach and its Practices in China

ZHANG Xuedong<sup>1,2</sup>.

(1.School of Financ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2.Institute of Finance, Second North-west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Yinchuan, 750021)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the definition of the case and the case study approach, this paper explores and summarizes the some noteworthy questions for using the case study approach, it then presents some practice teaching experiences and suggestions of introducing the case study approach in China.

**Key Words:** Case, Case study approach, Practice teaching

**作者简介:** 张学东，1963 年 4 月生，男，汉族，宁夏人，留学回国人员，博士，教授，2004 年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现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主要从事金融工程、证券投资、股价指数期货等方向的研究。目前，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中国股价指数期货市场的发展与创新研究”1 项（批准号：20040350385），主持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我国股价指数产品发展与创新研究”1 项（批准号：2004NXSK01）。

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后流动站

联系地址：10087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03 博士后

电子信箱：[ZhangXD3@yahoo.com.cn](mailto:ZhangXD3@yahoo.com.cn) 转发 [ZhangXD@mail.dem.nwsni.edu.cn](mailto:ZhangXD@mail.dem.nwsni.edu.cn)